

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山建大交通院发〔2018〕18号

关于成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运输交通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决定

为切实加强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、交通工程、交通运输专业建设，使专业更好地对接交通产业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，更好的服务交通强国和交通强省建设，进一步强化校企合作、推进产教融合，优化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培养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，学校决定成立“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”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“交通工程、交通运输”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一、“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”建设指导委员会

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一共由 14 人组成，其中校外专家 7 人，校内专家 7 人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，秘书 2 名。人员名单如下：

王林（主任）、王保群（副主任）、宋修广（副主任）、马士杰、辛公锋、申全军、樊亮、任瑞波、张思峰、亓兴军、耿立涛、赵品晖、付涛（秘书）、赵全满（秘书）

二、“交通工程、交通运输专业”建设指导委员会

交通工程、交通运输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一共由 10 人组成，其中校外专家 5 人，校内专家 5 人。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秘书 1 名。人员名单如下：

张波（主任），李树彬（副主任），冉晋，王海平，林本江，牟振华（秘书），李美玲，于晓桦，张辉，贾健民

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承担新增、调整专业申报论证；指导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指导开展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模式、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研究，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建设与研究，及时引入生产、管理一线中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理念、新方法；为编制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等提供指导性意见与建议；

指导开展校企合作,积极探索合作育人新模式等六个方面的主要职责。

交通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10日

山东建筑大学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10日印发
